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10150835-09295191

2026 年局食堂餐饮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获取开始时间: 2025-12-12

获取截止时间: 2025-12-19

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中小企业优惠百分比: %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局食堂餐饮服务包 1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局食堂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3 13: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10150835-09295191

项目名称：**2026 年局食堂餐饮服务**

预算编号：**0926-000023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国库资金：**14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局食堂餐饮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履约期限暂定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2-23 13:30:00**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2-23 13:30:00**

2、地点：**长宁区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二楼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相应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仪式。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大连西路 29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5185102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

邮编： 200333

联系人：韦老师

电话： 021-62103825*8012

传真： 021-6213673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服务内容 | 2026 年局食堂餐饮服务 |
| 3 | 投标最高限价 | 140 万元（注：超出限价的，一律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6 | 服务期限 | 履约期限暂定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7 | 付款方式 |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费因受财政关账影响，于当年 11 月支付。 |
| 8 | 标包划分 | 未划分标包 |
| 9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0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系列政策功能规定。按照政府采 |

| | | |
|----|------------|---|
| | | 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3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否 |
| 1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5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6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等其他方式。</p> <p>开户账号：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1641800004607741</p> <p>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方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响应方自行承担。）</p> |
| 17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8 | 签字盖章 | 响应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
| 19 | 磋商文件组成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

| | | |
|----|-------------------|--|
| | | 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
| 21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每份磋商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
| 23 | 招标代理费用 | 招标代理费用9500元由采购人支付。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6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27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 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 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
1. 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

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213825*8012。地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北楼招标代理部。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12.2 磋商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2.1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2.2.2 技术部分内容：

- (1) 项目理解
-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 (3) 菜肴质量及搭配
- (4) 烹饪服务方案
- (5) 供餐服务方案
- (6)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7) 交接方案
- (8) 内部安全管理方案
- (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1) 项目经理
- (12) 项目人员情况
- (13) 职责划分合理性及管理制度
- (14) 服务承诺自查机制、整改效果及考核标准
-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以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

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投标方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通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动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規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局食堂餐饮服务费
2. 预算金额：14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服务期限：履约期限暂定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服务范围：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食堂和有食堂需求的所、队，就餐总人数约为 245 人左右。（其中：局本部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95 人，各所、队就餐人数约为 30 人）
6. 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早餐、午餐。

二、食堂餐饮服务需求

（一）食堂基本情况

1. 食堂简介

- (1)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部食堂位于大连西路 296 号，用餐人数约为 95 人。
- (2)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食堂位于广中路 208 号 4 楼，用餐人数约为 30 人。
- (3)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阳市场监管所食堂位于玉田路 252 号，用餐人数约为 30 人。
- (4)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湾市场监管所食堂位于新市南路 845-847 号，用餐人数约为 30 人。
- (5)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凉城市场监管所食堂位于水电路 1312 弄 73 号，用餐人数约为 30 人。
- (6)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北市场监管所食堂位于吴淞路 669 号四川北所，用餐人数约为 30 人。

2. 食堂配置

- (1) 食堂：水、电、煤气齐全。水、电、天然气等日常能耗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2) 采购人提供设备：油烟净化设备、食品加工设备、清洗设备、消毒设备、餐具、餐桌

椅子等。

（二）服务要求

1. 要求中标人每个工作日提供食堂约 245 人就餐服务。

2. 提供服务期限为壹年。

3. 用餐品种：

早餐可有粥、豆浆、酱菜、蛋类、包子、粗粮、面条等品种，面粉制作食品须当天现场制作。

午餐品种包括： 主荤、蔬菜、汤、米饭

4. 供餐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每日供应两个餐次，每个餐次分别为早餐约 245 人、午餐约 245 人，

中标人应具备临时供餐的能力(需满足不少于 245 人的就餐需求)。

（三）服务模式

1. 中标单位承担与工作人员相关的所有开支。中标依据采购人确定的供餐形式、餐饮标准和
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地 设计营养菜式并制定菜单，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
现场服务流程。

2. 中标单位负责成本核算，并积极配合和支持采购人开展工作。

3. 食材供应由采购人指定供应商进行配送，不包含在此项目内。如指定供应商无法提供部分
食材，采购人可委托中标单位进行采购，中标单位须保证代为采购的渠道具有相关资质，符
合食品安全要求，产生费用按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4. 中标单位有义务为采购人控制食材的数量，避免不必要的浪费，并严格控制水、电、天 然
气等日常能耗，合理使用厨房设备等，做好食堂成本控制。

5. 响应方根据对本项目的要求特点进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餐饮管理服务保障方
案。

6. 响应方必须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
资 质符合、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合理，组合优化，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

7. 响应方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方案，要求按照食品卫生法、时令特点和上述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制定，达到预期的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具佳的要求。
8. 响应方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9. 响应方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与措施；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台帐等样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10. 响应方应提供各岗位年度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要求有培训的具体内容、达到的目标并有经费保障。
11. 服务方（成交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服务方（成交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12. 服务方（成交方）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13. 服务方（成交方）具有餐饮服务应急预案，确保出现特殊情况时及时供餐。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健康证。
2. 餐饮服务人数要求：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不得少于 16 人，建议包括项目经理 1 名、点心师 1 名、厨师 7 名、厨工 7 人。

服务方（成交单位）派选的餐厅工作人员仅限于负责采购方的食堂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外派工作。

（1）项目经理：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内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国家有关餐饮管理和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从事过 10 年以上餐饮管理的工作经验，3 年以上政府机关餐厅的管理工作经验。

具体负责：统筹食堂管理工作；负责制作菜单，根据季节更换菜单、根据用餐标准进行每

周用餐才单定制；了解厨房各岗位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长，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及每日工作；负责检查、考评厨师的工作，确保厨房工作正常运转；带领厨房人员做好每日工作，听取采购方对出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升饭菜及人员服务质量；严格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确保厨房饮食安全，检查厨房卫生清洁工作，保持厨房卫生清洁。中标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现场管理，全过程参与采购人食堂的建设。对餐饮服务过程承担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对食堂设备保养、环境保洁、管线安全、文明供餐用餐都负起监管责任。包括设备异常、瓷砖剥落、墙壁有裂缝，下水道堵塞、灭蟑螂，灭蚊灭蝇灭鼠等都应及时发现，通知采购部门及时予以处理，作好记录。持有有效健康证。

（2）厨师：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内；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过 3 年以上集体食堂的工作经验，持有有效健康证。

具体负责：负责菜肴烹调制作，增加花色品种；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保证按时开饭；合理使用原材料，减少损耗降低成本。

（3）点心师：负责面点食品制作与出品工作，保证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各类点心；有责任心、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内；从事过 3 年以上集体食堂的工作经验，持有有效健康证。

（4）厨工：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具有相应岗位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持有有效健康证。

（五）其他要求

1. 与餐饮服务相关的日常物料消耗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工作服等费用，厨房设备维修养护、垃圾排污清理等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2. 应按实确定岗位和人员数，并附详细说明，报业主方审核；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追加上述费用。
3. 食堂服务人员按照业主方的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业主方的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4. 食品卫生安全惩罚措施由成交方自行提供。
5.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采购方对服务方的工作人员有考核建议权。（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其余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操作技能、保密制度等）。
6. 配合业主方做好节能减排和反食品浪费工作。
7. 成交方须负责投保并缴纳公众责任保险费。
8.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台账，并应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满足招标人相关合理要求。相关规章制度、岗位 职责、操作流程应结合项目实际和招标人需求。
9. 中标人负责管理服务员工，开展相关技能培训，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确保人员安全、工作有序、服务优良。自行处理员工相关事务及问题纠纷。
10. 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应在接到通知一周内予以调整。 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因中标人安排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财产、人身伤害等损害事故的，由此造成的后果或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中标人应建立员工考勤制度，完善考勤档案记录，自觉接受并协助招标人开展人员上岗情况检查，提供相关考勤资料、配合开展人员清点核对等。
12.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做好各类消耗品出入库登记等相关台账，并接受招标人不定期核查。
13. 中标人负责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各项应急预案控制制度，建立食品安全重大事件报告制，组织职工对食堂满意率测评及反馈。对于需要及时整改的事项，采购人在提出后，应尽快给予书面回应，24 小时内做出调整。（双方可针对问题进行前期协调）
14. 中标人应做好食材配送及记录（做好追溯来源），验收、仓库管理、成本核算等。
15. 中标人应做到：

(1) 厨房的卫生管理厨房布局合理，墙壁、天花板、照明灯、室内玻璃窗无明显污垢、积灰、蜘蛛网等。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水渠 清洁畅通。

(2) 应当定期清理、清洁、维护食品加工、贮藏、成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 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

(3) 厨房餐厨垃圾应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分类投放，严禁混投。

(3) 食堂区域环境卫生管理：餐厅内墙壁、门、室内窗玻璃无积灰、污迹、蜘蛛网，空气清新无异味。餐厅内地面无垃圾、污迹、烟头、积水空间消毒。餐厅内座椅摆放整齐，无积灰、污迹、水迹等。

(4) 厨房设施安全管理：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本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识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保持清洁、无异味，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 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能混用水池。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止污染。餐具卫生消毒管理 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 食材加工、生产安全管理：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严格建立清洗制度，禽蛋应洗净外壳，蔬菜应与肉类、 水产品分池清洗。严禁加工和提供“回锅菜”服务。工作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必要的消毒。

16. 水电等能耗费用，以及与服务相关的餐厨垃圾清理、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脱排油烟机及油烟管道、排污清理、设备维修等支出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采购人负责解决。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相关需求，协助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并自觉做到节约。

17. 资产管理：中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立即报修。因中标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人须按折旧价的 100% 行赔偿。

18. 监督与考核：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菜肴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一月一考核，月度考核应满 80 分，月度考核满意度比例应达到 80%。如连续三次考核满意度低于 80%，或连续三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将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

19. 保障措施：若采购人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成交供应商应该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后勤保障。

20.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费因受财政关账影响，于当年 11 月支付。

21. 安全防范：

(1) 中标人应保证餐饮服务过程中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反馈采购方，并定期做好相关检查记录，防止安全隐患的发生。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餐饮作业时须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由项目经理监督。因操作违规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中标人应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包括火灾、爆炸、切伤、食物中毒等）做好相应的预防控制，一旦发生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2. 考勤：中标方每月向采购方提交食堂服务人员的考勤情况表(以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排班表为基础进行考勤)，由采购方进行审核。

23、投标方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

24、服务期间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食堂工作考核表》、《食堂工作满意度表》。

附件一《食堂工作考核表》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一 服务行为 (25 分) |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角，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3. 不在室内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 5 |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 | | |
| | 4.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 5 |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5. 在规定时间提供服务。 | 5 | 未正点供应，发现 1 次扣 1 分。 | | | |
| 二 公共区域 和厨房管 理 (55 分) |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3. 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5.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 5 |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 | | |
| |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 5 |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 5 |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 | | | | | |
|---------|-------------------|---|---|--|--|--|
| | |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调味品用后加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 5 | 现场检查，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 5 |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治污染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三 | 菜肴质量及其他 (20 分) | 1. 制订周菜谱，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 5 |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 | |
| | |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 5 | 现场检阅 3 个月的食品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菜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 5 |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 | |
| | | 4. 人员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 5 |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三天，缺 1 人扣 1 分。 | | |
| 合 计 | | | | | | |
| 考核部门意见 | | 考核部门签名 | | 年 月 日 | | |
| 被考核单位意见 | | 被考核单位签名 | |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食堂工作考核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 对食堂供餐的满意度考核（请打√） | |
|------------------|-----|
| 满意 | 不满意 |
|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包1 评分规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1 | 报价 | 10 分 |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
| 2 |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客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单位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指近三年案例的合同（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响应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案例的业主单位应为不同法人单位，如提供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个类似案例证明材料则视为1份，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p> |
| 3 | 项目重难点分析（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本部食堂和有食堂需求的所、队）及采购单位性质特点，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程度：</p> <p>对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准确且深入的描述，不仅涵盖了本部食堂和有食堂需求的所、队等基本信息，深入分析了项目的独特性的得5-6分；</p> <p>全面且准确地描述了项目的各项基本情况，包括本部食堂和有食堂需求的所、队等，对项目使用性质的分析非常深入，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特点和优势的得3-4分；</p> <p>简要提及了项目的某些基本情况，但描述不够详细或准确，对项目使用性质的分析较为浅显的得1-2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4 | 菜肴质量及搭配（主观分） | 0-8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菜肴质量及搭配进行综合打分。紧扣季节特点，菜肴品种丰富，荤素搭配均衡，涵盖主食、配菜、汤品，营养覆盖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满足不同饮食需求的得6-8分；</p> <p>符合季节适配要求，菜肴品种较丰富，荤素搭配基本合理，营养要素无明显缺失，能满足多数人的饮食选择的得3-5分；</p> <p>未考虑季节变化，菜肴品种极少，无合理荤素搭配，营养结构失衡，无法满足基本饮食需求的得1-2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

| | | | |
|---|---------------------|-------|---|
| 5 | 烹饪服务方案 (主观分) | 0-8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烹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各工序（清洗、切配、烹饪、出餐）衔接紧密，流程顺畅，时间节点把控精准，无食材积压或出餐延误，各环节配合高效有序的得 6-8 分；</p> <p>主要工序衔接基本顺畅，有轻微衔接偏差，但不影响整体出餐效率，无明显流程漏洞的得 3-5 分；</p> <p>工序衔接混乱，存在严重脱节问题，导致食材浪费、出餐严重延误或品质受损，流程配合存在重大缺陷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6 | 供餐服务方案 (主观分) | 0-8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供餐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用餐环境保持整洁卫生、秩序良好，餐具消毒规范；应急就餐方案完善（含客流突增、设备故障等场景），可快速落地；投诉处理机制健全，反馈闭环且的得 6-8 分；</p> <p>用餐环境保持基本整洁，无明显卫生问题；应急就餐方案有框架，但细节不够完善（如缺乏具体执行流程）；投诉处理渠道畅通，能响应并解决核心问题，但反馈时效性或闭环性一般的得 3-5 分；</p> <p>用餐环境存在卫生隐患；无有效应急就餐方案，遇突发情况无法应对；投诉处理机制缺失，响应滞后或未处理，用户反馈负面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7 |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处理突发事件（如：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人员，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短，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5-6 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短，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3-4分；</p> <p>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比较长，人员有欠缺，处置方案差的得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8 | 交接方案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交接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p> <p>交接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p> <p>交接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交接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9 | 内部安全方案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方提供的内部安全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p> <p>内部安全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p> <p>内部安全方案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4 分；</p> <p>内部安全方案不够合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 | |
|----|-----------------------|-------|--|
| 10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且严格执行；卫生清洗流程标准；食品留样规范的得 5-6 分；</p>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核心条款齐全但执行力度一般；卫生清洗流程有效，重点环节落实到位，记录较完整；食品留样符合基本要求，但细节存在优化空间的得 3-4 分；</p> <p>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缺失；卫生清洗流于形式，存在明显卫生隐患；食品留样未按规定执，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11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12 | 项目经理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包括：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经理具有突出的管理经验，业绩成果显著，管理能力卓越的得5-6分；</p> <p>项目经理具备合格的管理经验，有相关业绩记录，管理能力满足要求的得3-4分；</p> <p>项目经理管理经验有限，业绩记录不完整，管理能力基本达标，的得1-2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13 | 项目人员情况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是否合理，项目团队类似服务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相关上岗证等）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团队组成较合理，人员充足，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好的得5-6分；</p> <p>项目团队组成基本满足要求，有过项目团队类似项目经验，相关人员证书情况符合基本要求的得3-4 分；</p> <p>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差，相关人员证书情况差的得1-2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14 | 职责划分合理性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职责划分合理性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p> <p>架构层级清晰适配项目规模，机构设置无冗余；各部门职责边界明确无交叉，管理制度完善可直接执行，运行逻辑顺畅的得 5-6 分；</p> <p>架构及机构设置满足基本需求；核心部门职责明确，管理制度有框架但需细化，运行无明显障碍的得 3-4 分；</p> <p>架构混乱或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划分模糊，缺乏关键管理制度，运行难以保障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 | |
|----|-----------------------------|-------|--|
| 15 | 服务承诺自查机制、整改效果及考核标准 (主观分) | 0-6 分 | <p>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对自身服务自查自纠的能力优劣，以及承诺的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p>自查流程清晰、频次合理，问题定位准、整改闭环；考核方法可操作，标准量化、贴合服务实际的得 5-6 分；</p> <p>有基础自查机制，能整改主要问题；考核方法与标准基本可行，需局部优化的得 3-4 分；</p> <p>无有效自查机制，整改乏力；考核方法模糊或标准缺失，无法落地的得 1-2 分；</p> <p>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合计 | | 100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招标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费因受财政关账影响，于当年 11 月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 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姓名：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粘贴处（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6 年局食堂餐饮服务包 1

| 服务期限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分类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须按下方报价分类表报价，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注：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响应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中小微企业规模认定的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声明函。 | | |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磋商有效期 | 90 天。 | | | |
| 响应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10%。 | | | |
| 服务期限 | 履约期限暂定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付款方法 | 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费因受财政关账影响，于当年 11 月支付。 | | | |
| 合同转让与 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关联供应商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幅度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 5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幅度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主要参与项目: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主要工作成绩: | | | | |
|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 | | | |
|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 | |
|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 | | | |
|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 | | | |
|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 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3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情况 | | | 项目类型 | 金额（万元）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
-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 (3) 菜肴质量及搭配
- (4) 烹饪服务方案
- (5) 供餐服务方案
- (6) 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7) 交接方案
- (8) 内部安全方案
- (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1) 项目经理
- (12) 项目人员情况
- (13) 职责划分合理性及管理制度
- (14) 服务承诺自查机制、整改效果及考核标准